

证券代码: 000736	证券简称: 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 2025-022
债券代码: 149610	债券简称: 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 148235	债券简称: 23 中交 02	
债券代码: 148385	债券简称: 23 中交 04	
债券代码: 148551	债券简称: 23 中交 06	
债券代码: 134164	债券简称: 25 中交 01	
债券代码: 133965	债券简称: 25 中交 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主龙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郭主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薛四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徐爱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王尧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杨光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陈玲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将按公司《章程》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确定 6 名非独立董事，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在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正式就任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
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刘

洪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唐国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谭敬慧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

本项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将按公司《章程》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确定 3 名独立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正式就任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5-24。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5-25。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5-26。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主龙，男，1970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工作经历如下：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房地产事业部总经理，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房地产事业部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4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房地产事业部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郭主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主龙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任职情况：现任中交集团总经理助理、房地产事业部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郭主龙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薛四敏，男，1967年1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中交房地产董事、临时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交地产董事，中交鼎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房地产董事、临时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交地产董事，中交鼎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房地产董事、临时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交地产董事，中交鼎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中房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房地产董事、临时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交地产董事；2021年12月至今2022年7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房地产董事、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交地产董事；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中交房地产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交地产董事。2020年5月至

2024 年 4 月，兼任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兼任中交雄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中交房地产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交地产董事，中房集团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中交房地产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交地产董事，中房集团党委书记。

薛四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薛四敏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现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中交房地产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房集团党委书记。除此之外，薛四敏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爱国，男，1965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 MBA 学历，高级会计师。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阳光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 00671)执行副总裁；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执行总裁；2022年7月至2024年11月，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总裁；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兼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24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2024年12月至今，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徐爱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徐爱国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尧，男，1984年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任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任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办公室主任；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任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办公室主任、党

委办公室主任；2021年8月至2021年9月，任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办公室主任；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任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中交世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任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团委副书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中交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中交世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更名为中交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11月至2024年11月，任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团委副书记，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交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4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团委副书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交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4年12月至今，任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团委副书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交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尧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任职情况：现任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团委副书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除此之外，王尧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光泽，男，1970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鑫苑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4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24 年 12 月至今，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杨光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光泽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的任职情况：现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除此以外，杨光泽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玲，女，1975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金融部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会计师、财务金融部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副总会计师、财务金融部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中交地产监事会主席；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兼任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兼任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自 2024 年 12 月至今，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陈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玲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的任职情况：现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除此以外，陈玲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洪跃，男，1963 年 2 月生，硕士学历，九三学社成员。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洪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洪跃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唐国平，男，1964 年 8 月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共党员，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专职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2014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嘉必优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美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国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唐国平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谭敬慧，女，1969 年 1 月生，法学硕士、工学硕士。具有中国执业律师资格。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9 年至今任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主任；2022 年 2 月至今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谭敬慧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谭敬慧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